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9/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9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立法會委派代表團前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席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國際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立法會CB(2)2502/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8月16日隨立法會CB(2)2503/10-11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討論立法會委派代表團前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舉行的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國際會議(下稱"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她解釋該建議的背景。立法會秘書處在2011年7月初接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代表會議(下稱"印尼國會")議長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邀請立法會委派代表團於2011年9月28至29日前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舉

行的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作為主辦議會，印尼國會邀請立法會代表團以嘉賓身份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並列席亞洲議會大會會議。主辦議會將負責代表團兩名成員的食宿及當地的交通費用。該兩名成員將有權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可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但須自行承擔費用。若獲得代表團的成員同意，代表團的附加成員可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有關邀請其後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考慮。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亞洲議會大會會議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亞洲各地區的友誼和合作，而在亞洲議會大會會議期間一併舉行的專責委員會會議將於9月28日早上舉行。由於專責委員會會議的主題屬於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印尼國會所發出的邀請首先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考慮。鑒於在夏季休會期間安排會議討論此事有困難，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遂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就提名兩名委員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建議表達意見，並表明是否有興趣加入代表團。就該通告作覆的委員大多贊同該建議，亦有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他本人及黃成智議員)表示有興趣加入代表團。該事務委員會其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提名該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議員對該建議的意見。他察悉一位議員認為，建議的代表團的成員組合缺乏均衡的代表性，故表明反對該建議。故此，該建議並不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並須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他補充，代表團成員的提名限期為2011年8月28日。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就有關職員處理此事的程序錯誤致歉。她解釋，除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訂明具體程序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研究某事項)外，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採用此程序作決定的情況頗為罕見。就這次情況而言，由於正值夏季休會，很多

委員均不在港，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遂指示傳閱有關文件。截至就該通告作出回覆的限期為止，該事務委員會有兩名委員表示反對該建議。按照《議事規則》中有關傳閱文件的條文，若有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不得當作已獲批准。鑒於部分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故此必須開會研究此事。由於時間緊迫，加上此事最終仍會交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遂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另一項程序錯誤是有關邀請原本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而首先交由該事務委員會作初步考慮是由於專責委員會會議的主題屬於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邀請而言，所有議員均應獲邀參加。然而，當時只邀請了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非全體立法會議員)加入代表團，而有關此事的通告只以副本形式送交其他立法會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檢討此事，若有關活動的原意是邀請全體議員參與，秘書處應確保全體立法會議員均在獲邀之列。

5.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是表明反對該建議的議員。他從邀請函得悉，立法會須提交有關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文件。由於關乎外籍家庭傭工永久居港權問題的案件處於待決法律程序，而此事已在社會上引起激烈爭論，他認為在有關法律程序結束前，立法會不宜委派代表團前往專責委員會會議，就此事表達立場。他又關注到，獲該事務委員會提名的兩位議員的意見未必代表立法會的意見。基於這些考慮，他表示反對該建議。

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由於他當時並不在港，因此沒有回覆該通告。他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支持及反對該建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分別為何。依他之見，該通告沒有述明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將會代表立法會。鑒於議員就香港保障外來工人

權益的問題意見紛紜，他認為，若代表團是代表立法會，議員就此事進行討論及就有關議題達致共同立場便非常重要。

7. 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將有關邀請交由該事務委員會作初步考慮屬恰當做法。她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經考慮有關邀請後，應將其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據她記憶所及，內務委員會通常會通過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建議。若有任何議員表示反對，應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就現時的情況而言，內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此事的做法符合規程。依她之見，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的議員應代表立法會，而且不應表達個人立場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的立場。關於涉及外來工人在港權利範圍的法律程序，她認為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只應提供事實資料，而不應就此事作出評論或表達意見。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案件處於待決法律程序，議員不應參與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她並不同意上述觀點。她補充，是否接受邀請及該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兩項提名應否成為代表團的成員，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議員參與國際會議。她表示，她在接獲該通告後曾聯絡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有興趣加入代表團。她當時獲告知，有關邀請主要是以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為對象。她其後再獲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有兩名委員表示有興趣加入代表團。因此，她沒有再進一步跟進此事。她認為秘書處有必要理順處理獲邀進行職務訪問的程序。她從邀請函得悉，立法會須提交有關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文件，並關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過去曾否進行相關討論。依她之見，代表團個別成員可表達自己的意見，惟須在發表個人意見時表明有關意見純屬其個人立場。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接受上述邀請。由於立法會可委派超過兩名代表團成員前往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將需決定代表團成員的人數及組成。

9. 湯家驊議員表示，立法機關的成員就某事項意見紛紜實屬普遍情況。他認為，立法會代表團成員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表達自己的意見並無問題，只要他們清晰說明，議員對此事持不同意見。同樣地，當他會見前來立法會的海外訪客時，在表達自己的意見之餘，亦會明確指出，其他人對此事有不同意見。他在該等會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並不代表立法會的意見。關於主辦議會要求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文件一事，他認為議員有需要討論由何人負責草擬該文件，以及文件應表達甚麼立場。議員一旦同意所提交文件的內容，代表團成員可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表達自己的意見，只要他們表明有關意見純屬其個人觀點便可。他相信，代表團的成員會中肯及不偏不倚地反映立法會議員的不同意見。對於有意見認為，代表團的成員組合應包括屬於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以確保有均衡的代表性，他不同意上述觀點。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謝偉俊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應首先決定是否接受邀請。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接受邀請，議員其後便應決定代表團的成員組合。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立法會委派代表團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他察悉主辦議會將負責代表團兩名成員的開支，並認為所有有興趣的議員應可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而代表團所有成員的相關開支應由成員平均分攤，並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他又表示，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有別於議員與海外訪客的會晤。就前者的情況而言，立法會正式獲邀委派代表團前往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並提交文件，而後者則是與訪客進行的個別特設會議。他認為，由於立法會將會提交文件，該文件擬稿應送交所有議員置評。

12.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雖然理解立法會主席將有關邀請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考慮的理據，但他認為，向全體議員發出的邀請應先由內務委員

會考慮。他認為，要限制代表團的成員，令他們不得表達自己的意見，屬既不恰當亦不可行的做法。由於對某事項可能意見紛紜，黃宜弘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代表團的成員組合有均衡的代表性，這是可以理解的。他補充，他對代表團的成員人數沒有特別意見。

13. 黃宜弘議員表示，印尼國會議長在其邀請函中明確表示，印尼國會希望立法會提交有關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立場書。若立法會未能按要求提交該立場書，將會令主辦議會失望。由於秘書處將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送交內務委員會考慮時，該份文件尚未擬備，他因此表示反對該建議。若立法會未能擬備該文件，他傾向反對該建議。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接受邀請，他對於代表團成員的人數持開放態度，但認為必須確保各方面的意見有均衡的代表。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要確保各方面的意見有均衡的代表並不一定可以做到，舉例而言，假如立法會只獲邀委派一名代表，便不可能有均衡代表。他指出，主辦議會只要求立法會提交文件，而非立場書。依他之見，在現階段要議員達成一致立場將會相當困難。該文件與其載述立法會的立場，倒不如就現況提供事實資料，例如香港保障外來工人權益的法例。他有信心，代表立法會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成員將會中肯地表達意見。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該邀請根據《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轉交該事務委員會作初步考慮；《內務守則》訂明，任何應邀建議的訪問活動應先由有關的委員會討論，以決定訪問活動是否與立法會事務有關。有關的委員會亦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哪些議員會參與訪問活動。至於代表團成員人數，主辦議會告知，在亞洲議會大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期間，大會將會為有權發言的兩名代表團成員安排兩張座席。大會將會為附加成員另行安排座席，經代表團同意，附加成員可在會議上發言。主辦議會亦

已澄清，立法會代表團獲邀以嘉賓身份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而立法會代表團可列席而不得參與亞洲議會大會會議。主辦議會表示，該文件有助促進專責委員會會議的與會者瞭解在保障外來工人方面的經驗和最佳做法。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了該文件大綱草擬本，當中只載列關於香港情況的事實資料。

1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已考慮該邀請，並已決定就代表團人選作出兩項提名，但是否通過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仍要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她認為該邀請是一個難得機會，可讓立法會與其他議會就保障外來工人的問題交流看法及分享各地此方面的最佳做法。她認同黃宜弘議員的關注，認為所提出的意見應有均衡的代表性；她並同意，應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

17. 詹培忠議員關注主辦議會是否知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政治架構中，立法會並非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部份，而立法會所提交的文件並不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看法。依他之見，由於代表團成員將會代表立法會，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即使他們未能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致意見，至少也應表達立法會大多數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應待該文件的擬稿送交全體議員置評後，內務委員會才應討論該邀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亞洲議會大會會議的對象是議會，而不是行政機關。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了立法會將會向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大綱草擬本。正如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大綱草擬本所載，該文件只會提供事實資料，例如香港的外來工人類別及人數、相關法例和本港不同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他指出，該事務委員會從未就香港保障外來工人這議題本身進行相關討論，但曾在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時提出相關事項。他清楚知悉，作為立法會的代表，他應於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不宜

於官方討論場合中發表其個人意見。他認為立法會獲邀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原因是香港在保障外來工人權益方面素具佳績。他關注到，印尼籍家庭傭工須向其原居地的職業介紹所支付高昂佣金，並會在與其他地區的代表作私人交流時表達其個人意見。就議員對該文件的關注，他建議待該文件的擬稿備妥後，該事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文件擬稿，並邀請所有議員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儘管他同意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可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但認為仍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由哪兩位議員擔任代表團首兩名代表。

20.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考慮立法會委派代表團的成員人數時，議員應考慮到主辦議會能否為附加成員作出接待安排。依他之見，若立法會委派的代表團人數眾多，是對主辦議會不尊重的做法。他認為應讓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優先加入代表團，而李卓人議員作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成為代表團兩名成員的其中之一。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尊重議員表達個人意見。就立法會代表團成員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時應採取的方式，她認同李卓人議員的看法，並認為該方式合理。

22. 葉國謙議員認為議員有必要商定立法會向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範圍及內容。他認同該文件擬稿應先送交全體議員置評，再提交該文件予主辦議會。他支持委派立法會代表團參與專責委員會會議，但該文件的內容須經全體議員同意。他同意應讓有興趣的所有其他議員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

23.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該文件擬稿應送交全體議員置評。由於邀請函述明，主辦議會歡迎代表團委派附加成員，只是他們須承擔本身的費用而已，故此立法會委派附加成員加入代表團並非不尊重主辦議會的做法。他重申應讓有興趣的所有議員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

2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兩項提名，以及應否委派其他代表團成員。
25. 何鍾泰議員認為應訂立一項常設安排，凡立法會向國際會議提交的所有文件均須送交全體議員置評。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在文件上清楚列明，應邀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或出席海外會議的處理機制。
27.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專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會否觸及近期備受爭議的外籍家庭傭工永久居港權問題。由於案件處於待決法律程序，她認為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不宜就此事發表評論或表達意見。她要求澄清，該文件會否觸及此事。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該文件中列明，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永久居港權問題的案件現處於待決法律程序。
29. 李卓人議員重申，議員將有機會就該文件擬稿表達意見。代表團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代表立法會發表的意見，將會以該文件的內容為基礎。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在擬備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文件時，一向立場中立，以客觀方式載述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她深信立法會秘書處會以同樣方式擬備向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除事實資料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以往如有任何相關的討論，亦會載入該文件。若議員認為有必要，該文件亦可載列與近期備受爭議的外籍家庭傭工永久居港權事宜有關的事實資料。

32. 梁美芬議員認為，議員應達致共識，確定立法會代表團成員不會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就備受爭議的外籍家庭傭工永久居港權事宜表達任何意見。

33.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全體議員均在獲邀之列，並由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他認為較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而非該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補充，應預留充裕時間讓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加入代表團。

34. 詹培忠議員表示，印尼籍家庭傭工須支付高昂佣金是印尼的國內事務，立法會不應干預。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會否安排一名職員隨行。她認為秘書處職員可藉此機會擴闊視野。秘書長給予正面答覆。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該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旨在討論該文件擬稿，而非代表團的組成；代表團的組成將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他澄清他所指的高昂佣金並非由印尼政府徵收，而是當地的職業介紹所徵收。他提述該事宜會促使印尼政府執法。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立法會接受邀請的建議付諸表決，而大前提是立法會秘書處將會以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大綱草擬本為基礎擬備文件。該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文件擬稿，屆時將邀請全體議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大多數議員支持建議，兩位議員放棄表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就代表團成員人數的及組成提出意見。

39. 葉國謙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決定，哪兩名代表團成員有權發言。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可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議員表示同意。

40. 劉秀成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為代表團成員，並獲得梁劉柔芬議員附議。
41. 劉慧卿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為代表團成員，並獲得湯家驊議員附議。
42. 李卓人議員提名黃成智議員為代表團成員，並獲得劉慧卿議員附議。
43.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應擔任代表團兩名成員，而黃成智議員則為代表團附加成員。
44. 議員亦同意，其他有興趣的議員可透過在一天內回覆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通告，表明有意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所有相關開支均會記入該等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45.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主辦議會並沒有就須自行承擔費用的附加成員人數設限。代表團所有成員將獲安排入住同一間酒店。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6分結束。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印尼國會於2011年6月24日致立法會的邀請函，以及立法會向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大綱草擬本，於2011年9月2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574/10-11(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邀請議員以附加成員身份加入代表團的通告於2011年9月1日隨立法會CB(2)2571/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6日